



2026-2027 年度雁塔区绿化病虫害防治

政府采购需求书

序号	关键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人民币 <u>230,000.00</u> 元 仅指与本次采购标的直接相关的费用，前期勘察费、设计费等已发生的费用，以及监理费、接口费等为未来预留费用，不应当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甲方须向本级财政部门经费业务处室申请办理经费剥离手续。
2	最高限价	人民币 <u>230,000.00</u> 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项目性质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10%</u>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资质要求：所供产品属于农药的，应具备有效农药经营许可证。 5、企业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非联合体谈判声明：提交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谈判的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允许（须提供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复印件）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才能开展采购活动。且不得因此排斥国产产品，满足需求的国产产品依然可以参与竞争。“进口产品的认定”参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有关规定。 ☒ 不允许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 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加评审。 ☒ 不接受
7	履约保证金	占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__%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对于单价合同，其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的10% ☒ 由采购单位自行收退 ☐ 由代理机构负责收退
8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 组织，集结地点为：_____ ☒ 不组织
9	价格分比重	最低评标价法
10	合同类型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适用于采购数量不定的情形） ☐ 其他：_____
11	争议解决途径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由供应商做出选择
12	联系方式	项目对接人：贺老师 联系电话：029-85249212 电子邮箱：___/___

需求框架（货物类）

一、项目概况

采购包含：杀虫剂和杀菌剂、树木营养液、肥料、除草剂等绿化病虫害防治专用农药和营养液，本项目要求所有货物（产品）质量合格，运输到位、配送及时、验收合格，达到交钥匙条件。

二、采购内容（包括采购品目、规格和数量）

序号	使用分类	有效成分及含量	规格	单位
1	杀虫剂和杀菌剂	12%噻虫·高氯氟	200g*40 瓶/箱	瓶
		50%吡蚜酮·异丙威	100g*50 袋/箱	袋
		40%啉虫·毒死蝉	200g*20 瓶/箱	瓶
		25%噻嗪·异丙威	100g*50 袋/箱	袋
		5%甲维·高氯氟	500ml*20 瓶/箱	瓶
		30%阿维·灭幼脲	200g*20 瓶/箱	瓶
		10%阿维·啉螨灵	200g*20 瓶/箱	瓶
		30%阿维·螺螨酯	100ml*50 瓶/箱	瓶
		30%已唑·乙嘧酚	100ml*40 瓶/箱	瓶
		60%唑醚·锰锌	500g*20 袋/箱	袋
		40#已唑·多菌灵	200g*20 瓶/箱	瓶
		58%甲霜·锰锌	500g*20 袋/箱	袋
		40%毒死蝉	500ml*20 瓶/箱	瓶
2	树木营养液	大中微量元素及生理活性物质	1L*10 袋	袋
		含量植物生长促进剂	300g*20 瓶/箱	瓶
		促进大树苗木生根	1L*12 瓶/箱	瓶

3	肥料	碳基稳定性缓释氮肥	5kg*4 桶/箱	桶
		高浓度聚合磷钾功能肥	5kg*4 桶/箱	桶
4	除草剂	75%氯吡密磺隆	3g*50 袋*6 盒/ 箱	袋
		75%二氯喹啉酸	100ml*40 瓶/ 箱	瓶
5	杨柳飞絮防治 药剂	/	2g*6 支*15 盒/ 箱	支

三、技术要求（包括对产品的认证、检验报告等）

供应方必须保证所提供产品为全新、未使用过且在有效期内的产品；

供应方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供应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四、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承诺提供该货物供应服务、应急保障和巡检服务，成交供应商负责货物（产品）的运输、培训和服务保障等，对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使用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成交供应商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使用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为货物安装现场或由使用方安排。

五、商务要求

（一）价格：

1. 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管理费、验收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如有遗漏，视为已包含在内，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 服务承诺：供应商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

求作出明确承诺。

(二)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三) 付款方式：乙方在上个月期满后10日前将上月配送的农药和营养液情况汇总表报送甲方，甲方审核确认；

服务期满后，乙方将服务期内所有配送的农药和营养液情况汇总报送甲方，验收合格，待结算审核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乙方按照审计金额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进行付款流程，达到付款条件起90日内，支付审计金额的100%，最终结算总价不超过本项目合同总价。

(四) 安全保密要求：

严格遵守相关保密安全规定，如有违法者，将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应做到：

1、与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教育。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其聘用的工作人员进行身份审查、登记备案和签订保密协议，并将相关材料提交采购人备案。

2、服务期间完成的各種影像、资料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各种统计资料、影像资料、光盘资料、备份硬盘、纸质资料及各种清单等在提交报告时必须一并完整移交采购方。

3、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各项资料私自带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泄漏、传播；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向外人泄露服务工作中所涉及的项目秘密。否则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五) 验收

1、成交供应商对最终的产品质量及安全负完全责任。

2、验收依据：

2.1、合同；

2.2、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

2.3、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六) 合同实施：

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单位就服务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人承担和赔偿。

六、其他

(一)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

(二) 服务执行的标准、规范

必须执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

(三)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1%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

2、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3‰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3%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3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3%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自身应尽义务的,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1-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